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及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9:30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二)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 68 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枝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919,6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19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19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19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19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19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19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86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 18,133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此议案无关联股东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33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、黄文枝、黄启均、邓新华、李家康、关锡源回避表决，共计 73,786,466 股回避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33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、黄文枝、黄启均、邓新华、李家康、关锡源回避表决，共计 73,786,466 股回避。

另外，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宣读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曹蓉、陈琼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4月9日